附件

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8月修订）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就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试点期间，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试点范围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本所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试点范围。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及以下，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规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四、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五、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六、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需向本所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注册文件有效期内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在公告相关发行文件后直接发行。

七、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简化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三）最近一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或以上，同时满足《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等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九、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注册文件的公司债券，如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质、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和发行申请文件约定的，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

十、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试点范围、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上市交易等未尽事宜，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